

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 童托字第 0930054553 號函頒

壹、使用說明

一、適用對象

本檢核表主要用來評估「家庭式」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其適用對象為從事家庭托育服務之保母人員、嬰幼兒家長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之相關督導與主管人員。本檢核表除了作為環境安全評估外，更可作為事先規劃嬰幼兒照護環境安全之參考，以減少托育服務環境的潛在危機及避免意外的發生。

二、檢核表內容

本檢核表的內容是依據嬰幼兒生活作息所需之活動空間而設計，分為整體環境、睡眠環境、清潔環境、餵食環境、遊戲環境及管理環境六大檢核類別，各分為「環境設施」與「照護行為」兩大部分，環境設施檢核項目是依環境硬體之設施、設備安全而設計，照護行為檢核項目則包含嬰幼兒照護者之安全行為及照護習慣的相關事項，以達到意外防範之目的。

- (一) 整體環境：家庭整體環境為家庭托育服務之主要場所，為兼顧平房、樓房、公寓及大廈等不同住屋形式，檢核項目包含地板、樓梯、門、窗、電器用品、逃生設備等一般居家環境之基本設施設備。
- (二) 睡眠環境：為提供保障嬰幼兒健康安全及睡眠品質的環境，檢核項目包含嬰幼兒睡床、寢具安全、睡眠位置安排及照護行為。
- (三) 清潔環境：以嬰幼兒換尿布、洗澡等身體部分的清潔，以及生活護理所需之物品、設施、設備之安全佈置及照護行為，作為檢核項目，包含防滑設施、馬桶、盥洗器具、沐浴用品及嬰幼兒衣物等。
- (四) 餵食環境：以嬰幼兒食品備製、哺育及餵食所需之物品、設施、設備之安全佈置及照護行為，作為檢核項目，包含廚房、調奶台、餵

食椅、餐具及哺育用品。

(五) 遊戲環境：以滿足嬰幼兒室內及戶外遊戲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辨識、選擇及使用方式，作為檢核項目及內容，包含手推車、學步車、玩具、圖書及戶外遊戲設施等。

(六) 管理環境：家庭托育服務設置管理環境之目的，為提昇托育服務之專業品質及安全管理效率，並可達成安全環境維護、意外事件預防及專業成長之落實，檢核項目包含空間規劃、緊急意外事件處理及安檢記錄等。

本檢核表之檢核項目共 71 項，檢核類別及項目如下：

檢核類別	環境設施	照護行為	合計
整體環境	16	10	26
睡眠環境	3	2	5
清潔環境	5	4	9
餵食環境	4	9	13
遊戲環境	6	3	9
管理環境	5	4	9
合計	39	32	71

三、檢核方式說明

(一) 檢核表之環境設施檢核項目主要以直接觀察環境方式進行。照護行為檢核項目則建議以訪談方式進行，或由保母(照護者)自我檢核。

(二) 環境檢核的順序，建議先就整體環境之「環境設施」項目進行托育家庭環境的整體性觀察，再依環境動線逐一檢核睡眠、清潔、餵食、遊戲、管理等「環境設施」檢核類別。各環境類別之「照護行為」檢核項目建議以彈性方式於各類別「環境設施」項目完成檢核後訪談，或完成六大類別之「環境設施」項目後，再一併逐一訪談完成各類別之「照護行為」項目檢核。

(三) 家庭托育服務環境的情形及保母人員的照護行為，若完全符合各檢核項目之檢核內容敘述時，請勾選「是」。部份符合或完全不符合敘述時，請勾選「否」。因住家型態不同，居家環境未有之設施、設備，則勾選「無此項目」，例如：「汽機車停放置為嬰幼兒無法單獨觸碰的地方」，若家中並無汽機車，則勾選「無此項目」。

(四) 若勾選項目皆為「是」，表示照護及托育環境安全；若有任何一項為「否」，則表示環境對嬰幼兒有潛在性危險，宜就檢核內容儘速改善。本檢核表之記錄表，僅作為比較參考之用，不作為優劣等級劃分之用。

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記錄表

類別 項目	環境設施檢核 總項次： <u>166</u>					照護行為檢核 總項次： <u>108</u>					總 計				
整體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睡眠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清潔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餵食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遊戲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管理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總 計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貳、基本資料

一、訪評員基本資料表

訪評員基本資料

訪評日期	年 月 日	訪評保母姓名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電 話 (請加區域碼)	()- 手機：
服務 機構					
學 歷	☐ 高中職 ☐ 大專院校 ☐ 研究所 ☐ 其他_____				
專業 背景					
經 歷					
備註					

二、保母基本資料表

保母基本資料

訪視日期：_____

保母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電 話 (請加區域碼)	()- 手機：
家庭托育服務 地 址					
學 經 歷	1. 學 歷 ☐ 國中以下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院校 ☐ 研究所 2. 曾參加保母訓練 ☐ 是 ☐ 否 3. 有丙級保母証照 ☐ 是 ☐ 否 4. 家庭托兒年資 _____年(不含自己子女)				
托育類別 (可複選)	1. 目前 ☐ 全日托(24小時) ☐ 日托 ☐ 夜托 ☐ 臨托 ☐ 特殊嬰幼兒托育 2. 曾經 ☐ 全日托(24小時) ☐ 日托 ☐ 夜托 ☐ 臨托 ☐ 特殊嬰幼兒托育				
居 家 環 境	居家建築： ☐ 電梯大廈(____樓) ☐ 無電梯公寓 ☐ 透天式住宅(____樓) ☐ 平房 ☐ 其他_____ 戶外遊戲空間： ☐ 住家本身有戶外遊戲空間 ☐ 住家社區有戶外遊戲空間 ☐ 住家附近有公共遊戲空間 ☐ 住家本身或附近均無戶外遊戲空間 住家附近： ☐ 商業鬧區 ☐ 工業區 ☐ 住宅區 ☐ 其他_____				
家中同屋 居住人數 (不包含 收托兒童)	☐ 成 人：_____人 ☐ 未成年人：0~3 歲_____人／3~6 歲_____人／6~12 歲_____人／12 歲以上_____人 共_____人				
家中兒童及 收托兒童 年齡及人數 (12 歲以下)	☐ 0~1 歲：_____人 ☐ 1~2 歲：_____人 ☐ 2~3 歲：_____人 ☐ 3~6 歲：_____人 ☐ 6~12 歲：_____人 共_____人				
托 育 服 務 空 間	使用 樓層	☐ 單一平面樓層 ☐ 上下樓層(共____層)			
	使用 空間 (複選)	☐ 客廳 ☐ 餐廳 ☐ 廚房 ☐ 浴室 ☐ 書房 ☐ 臥室____間 ☐ 遊戲室 ☐ 陽台 ☐ 其它：_____ 面積：_____坪			
備註					

參、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一、整體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1-1-1	汽、機車、腳踏車	(1) 汽、機、腳踏車停放位置為嬰幼兒無法單獨觸碰的地方。			
		(2) 載送幼兒之汽車備有幼兒汽車安全座椅			
1-1-2	自動門、鐵捲門	(1) 維修良好，無生鏽、掉漆、鬆動等狀況。			
		(2) 開關設在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3) 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1-1-3	電梯	(1) 維修狀況良好。			
		(2) 電梯門設有碰觸到人會自動彈回的裝置。			
1-1-4	門	(1) 無裂隙及鬆動。			
		(2) 室外門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			
		(3) 室外門裝設無破損紗門(或加裝紗窗)。			
		(4) 門邊加裝不影響開關之泡綿軟墊。			
		(5) 室內門有不能反鎖的安全裝置(或備有鑰匙)。			
1-1-5	陽台	(1) 有堅固圍欄(圍牆)且高度 85 公分以上。			
		(2) 陽台圍欄(圍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5 公分，欄杆間隔小於 6 公分(或加裝安全圍網)。			
		(3) 陽台圍欄(圍牆)無破損、老舊鬆動、掉漆、搖晃等現象。			
		(4) 陽台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1-1-6	地板	(1) 平坦不滑(或鋪設易於清潔的軟墊)。			
		(2) 乾燥清潔。			
		(3) 不同地平面的接觸處，有安全設計與處理。			
1-1-7	牆壁	(1) 突出之牆角加裝防撞裝置(如：泡綿)。			
		(2) 壁面無危險突出物(如：釘子)。			
		(3) 使用牢固之安全掛勾。			
		(4) 懸掛之物品高於 150 公分以上，且堅固不易脫落。			
1-1-8	逃生出口	(1)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2) 設置維修狀況良好之緊急逃生器具(如：緩降繩、緩降梯)。			
		(3)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掉漆、鬆動)。			
		(4) 逃生門(窗)鑰匙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5) 逃生通道(門、窗)無堆置任何雜物。			
1-1-9	窗戶	(1) 窗戶裝有紗窗。			
		(2) 紗窗無破損、乾淨清潔。			
		(3) 對外窗戶設有 85 公分以上，間距小於 6 公分之護欄(或加裝鎖且鑰匙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4) 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玩具及其他雜物。			
		(5) 透明落地玻璃窗於大人及嬰幼兒視線高度處貼有清楚易見之標識(如：花紋貼紙)。			
		(6) 窗簾或百葉窗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幼兒無法觸碰的高度。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1-1-10	室內樓梯	(1) 樓梯間的燈光明亮。			
		(2) 樓梯間設有「停電照明燈」裝置。			
		(3) 樓梯燈的開關有夜間自動辨識裝置。			
		(4) 樓梯間無任何雜物。			
		(5) 樓梯間的牆壁及臺階面維護良好。			
		(6) 樓梯設有幼兒容易扶握之扶手(或兩邊都有牆壁)。			
		(7)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			
		(8) 樓梯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 (或加裝安全網繩)。			
		(9) 樓梯的臺階高度及深度一致。			
		(10) 樓梯的臺階鋪設有防滑條。			
		(11) 樓梯最上層有緩衝空間 (或房門向內開啟)。			
		(12)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 間隔小於 6 公分及幼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1-1-11	傢具設施	(1) 傢具外觀狀況良好 (如: 無鬆脫、掉漆等)。			
		(2) 傢俱平穩牢固, 不易翻倒。			
		(3) 傢具凸角或銳利邊緣已做安全處理 (如: 加裝桌角蓋)。			
		(4) 滑輪傢具設有固定器。			
		(5) 沙發座椅靠牆放置。			
		(6) 櫃子、書架上方無放置重物。			
		(7) 櫥櫃(壁櫥)加裝幼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8) 傢具之把手直徑或長度大於 3 公分。			
		(9) 抽屜加裝幼兒不易開啟之安全釦環(或上鎖)。			
		(10) 餐桌或茶几未鋪桌巾。			
		(11) 摺疊家具(桌椅、梯子、燙馬)置於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1-1-12	電器用品	(1) 密閉電器(如: 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加裝安全鎖(或放置位置遠離嬰幼兒)。			
		(2)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3) 電熱器(電暖爐)周圍無易燃物(如: 衣服、地毯、桌巾、書報等)。			
		(4) 電扇具「碰觸即停」功能(或有細格防護網)。			
1-1-13	電線、插座	(1) 外觀完整無破損。			
		(2) 插頭、插座固定未搖晃、鬆動。			
		(3) 插座及電線以固定、隱藏或置高方式處理(如: 以沉重傢俱擋住或置高於 110 公分)。			
		(4) 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電量大之電器 (如: 洗衣機、烘衣機、電熱器等)。			
		(5) 加裝安全保護蓋於未使用之插座(插孔)。			
1-1-14	瓦斯、熱水器	(1) 瓦斯桶、熱水器裝設在室外通風良好處。			
		(2) 裝設瓦斯防漏偵測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1-1-15	消防設施 (測煙器、滅火器、自動灑水器)	(1) 每一樓層至少裝置一個測煙器。			
		(2) 備有使用期限內之滅火器。			
		(3)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4) 高樓層（十樓以上）設有自動灑水器。			
1-1-16	物品收納	(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易燃物品、電池、零碎物件、化妝飾品、塑膠袋等危險物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 含毒溶劑（如：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飲料等）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			
		(3) 含毒溶劑及藥品與食物分開存放。			
		(4) 含毒溶劑、保健食品及藥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5) 含毒觀賞盆栽(如黃金葛、萬年青、聖誕紅、杜鵑、劍蘭等)置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6) 加蓋大型容器（如：水桶）置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一、整體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1-2-1	自動門、鐵捲門	開關遙控器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固定位置。			
1-2-2	門	(1) 室外門隨時上鎖。			
		(2) 門開啟後，以門擋固定。			
1-2-3	動線安排	經常走動的路線上無家具、雜物、玩具、遊具。			
1-2-4	摺疊家具 (桌椅、梯子、燙馬)	使用過後立刻以環釦細緊，並收妥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1-2-5	電器用品	(1) 燈泡不作照明以外的用途(如烘乾衣物等)。			
		(2) 電扇置於平穩處，且電線妥善收藏。			
		(3) 電線、插座經常清理積污及塵埃。			
		(4) 電器不使用時，將插頭拔掉並妥當收存。			
1-2-6	熱水器	將熱水器水溫設定在攝氏 50℃ 以下。			
1-2-7	消防設施 (灑水器、滅火器)	(1) 能正確使用滅火器。			
		(2) 不在嬰幼兒活動室內抽煙。			
1-2-8	物品收納	(1) 過期電池立即丟棄(避免漏液灼傷眼睛)。			
		(2)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			
		(3) 家中若有大型容器(如：浴缸、水桶等)，無人使用時不可儲水。			
		(4) 物品使用完畢隨時收納。			
1-2-9	垃圾筒	(1) 垃圾隨時清理，按時傾倒。			
		(2) 危險物品(如：玻璃碎片等)應包裹緊密後，置於筒內。			
		(3) 加蓋垃圾筒(含腳踏式垃圾筒)隨時將蓋子蓋好。			
		(4) 垃圾筒經常清洗，保持乾淨。			
1-2-10	寵物飼養	(1) 飼養經獸醫檢驗合格，及對嬰幼兒健康無礙之寵物。			
		(2) 定期接受疫苗接種及病蟲和跳蚤防治處理。			
		(3) 排泄物及毛髮清理乾淨無異味。			
		(4) 隨時看護與寵物相處之嬰幼兒。			

二、睡眠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2-1-1	嬰幼兒睡床	(1)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睡床。			
		(2) 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等狀況			
		(3) 穩固無鬆動現象。			
		(4) 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間隙小於 6 公分。			
		(5) 開關式柵欄及床板設有堅固卡榫。			
		(6) 床墊與床架四周密合。			
		(7) 周邊鋪設防撞軟墊。			
		(8)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9) 睡床大小符合嬰幼兒尺寸。			
2-1-2	嬰幼兒睡眠區域	(1) 遠離電器用品(如：冷氣機、電熱器、電視、電腦、音響、冰箱、微波爐)。			
		(2) 遠離窗戶。			
		(3) 刺眼光線無直射嬰幼兒睡眠區域。			
		(4) 應通風良好			
2-1-3	嬰幼兒寢具	(1)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寢具。			
		(2) 寢具棉絮不外露，拉鍊(鈕釦)牢固無鬆脫，並維持乾淨。			

二、睡眠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2-2-1	嬰幼兒睡床	(1) 床板的位置高度隨嬰幼兒成長而做調整。			
		(2) 移開床內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			
		(3) 床內未散落玩具。			
		(4) 已能攀扶站立嬰幼兒的睡床上方或床邊未垂掛玩具、裝飾品及繫繩的奶嘴。			
		(5) 毛毯或浴巾不掛在小床邊。			
2-2-2	嬰幼兒睡眠安全	(1) 嬰幼兒睡眠區域設置於成人聽力範圍之內，避開人來人往的吵嚷房間或走道。			
		(2) 兩位以上嬰幼兒睡於同一睡床(和室房)時，需保持一定距離(如：30 公分以上)，且彼此頭腳不同方向，以避免交互感染。			
		(3) 嬰幼兒未睡在危險區域(如：雙層床的上層，沙發等)。			
		(4) 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三、清潔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3-1-1	防滑設施	(1) 浴室內鋪設防滑墊（或防滑地磚）及門外鋪設吸水及防滑踏墊，浴室地板應保持乾燥。			
		(2) 備有嬰幼兒防滑浴盆或在浴缸內鋪設防滑墊。			
		(3) 洗手台、馬桶前設有調整高度用之防滑板凳。			
3-1-2	洗手台及浴缸	(1) 嬰幼兒浴盆栓子置放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 洗手台穩固。			
		(3) 洗手台外觀完整無破損。			
		(4) 冷熱水有明顯的標示。			
		(5) 浴缸旁設置扶手。			
3-1-3	馬桶	(1) 設有符合幼兒尺寸的馬桶（或成人馬桶加裝輔具）。			
		(2) 馬桶蓋及座圈無裂縫或鬆動。			
		(3) 放衛生紙垃圾桶應加蓋，並時常清潔			
3-1-4	沐浴用品	備有嬰幼兒適用的沐浴用品(如：浴盆、肥皂、沐浴乳與護膚油等)。			
3-1-5	嬰幼兒衣物	(1) 無破損、脫線的狀況。			
		(2) 腰圍、領圍、袖口及鬆緊帶適當寬鬆。			
		(3) 細長配件（如：領巾或腰帶）不超過 15 公分。			
		(4) 尺寸大小切合嬰幼兒身高體重，且不防礙肢體動作。			
		(5) 鞋襪大小有一指的寬鬆度，並有防滑底面。			

三、清潔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3-2-1	浴室門	浴室門隨時緊閉(或設置安全護欄)。			
3-2-2	洗手台 浴缸	(1) 沐浴清潔區與食物調製區，有各自獨立使用的水龍頭。			
		(2) 肥皂(洗手乳)放置在成人雙手可及範圍，且嬰幼兒不易取得。			
		(3) 設有自動調溫裝置的水龍頭應定溫在 50℃ 以下。			
		(4) 放水順序為先開冷水，再開熱水（避免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而燙傷）。			
		(5) 無成人看護時，嬰幼兒不得單獨在浴缸內。			
3-2-3	換尿布台 (區域)	(1) 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在成人雙手可及範圍(櫥櫃內)，且嬰幼兒不易取得。			
		(2) 每次用畢後，立刻清潔消毒臺面或襯墊。			
3-2-4	吹風機	(1) 不在潮濕的浴室使用。			
		(2) 使用時溫度定在熱風之最低溫。			
		(3) 使用於離嬰幼兒頭部 20-25 公分處，並保持吹風機移動（避免固定吹某一部位，造成灼傷）。			

四、餵食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4-1-1	廚房	(1) 廚房出入口設置安全護欄(或透明門)。			
		(2) 櫥櫃及抽屜加裝安全鎖(或幼兒無法開啟之裝置)。			
		(3) 瓦斯爐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開關。			
		(4) 使用加蓋垃圾筒。			
4-1-2	調奶台	(1) 備有嬰幼兒專用之固定調奶台(如：桌子或平台)擺設熱水瓶、蒸奶瓶器、奶粉罐、奶瓶等調奶器具。			
		(2) 設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4-1-3	餵食椅	(1)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之專用餵食椅。			
		(2) 重心穩固，備有安全繫帶。			
		(3) 椅面材質易清洗。			
		(4) 備有非掀背式活動桌面(或活動桌面繫牢)。			
4-1-4	餐具	(1) 符合嬰幼兒尺寸之個人專用餐具。			
		(2) 材質耐熱、平滑不粗糙、易清洗。			
		(3) 餐具外表乾淨、完整無缺。			
		(4) 餐具收納於乾淨、有蓋(門)之容器(櫥櫃)內。			

四、餵食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4-2-1	廚房	(1) 廚房地面隨時保持乾燥。			
		(2) 成人在廚房時，嬰幼兒需在視線範圍內。			
		(3) 較輕、危險的物品放置嬰幼兒無法拿到的上層櫥櫃(或抽屜)。			
		(4) 體積大、較重、不具危險性的物品，放置在容易拿取的低層櫥櫃(或抽屜)。			
4-2-2	調奶台	(1) 熱水瓶使用後隨手調為「止水」的狀態。			
4-2-3	餵食椅	(1) 置於平穩處。			
		(2) 使用後立即清理。			
4-2-4	餐具	(1) 餐具尺寸符合嬰幼兒動作能力。			
		(2) 使用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之素色餐具盛裝熱食。			
		(3) 使用天然植物成份的清潔劑，清洗嬰幼兒餐具並徹底沖淨。			
4-2-5	哺育用品 (奶嘴、奶瓶、奶蓋、奶圈、鉗子)	(1) 餵食一歲內嬰兒之哺育用品，使用後徹底刷洗並消毒完全(如：滾沸消毒 15 分鐘，蒸氣消毒 30 分鐘)。			
		(2) 使用鉗子夾取消毒過的哺育用品，並在使用後徹底清洗且消毒完全。			
		(3) 一歲內嬰兒之哺育用品消毒過後，若二十四小時之內未使用，則須重新消毒使用。			
		(4) 奶瓶乾淨無裂痕。			
		(5) 使用孔洞合適的奶嘴。			
		(6) 奶嘴有變質、變硬、老化或吸孔太大時，應汰舊換新(平均每 1.5~3 個月更新一次)。			
		(7) 奶嘴(安撫奶嘴)保持乾淨無破損，並以蓋子蓋起來，確保清潔。			
		(8) 安撫奶嘴以安全別針固定(奶嘴固定帶短於 15 公分。)			
4-2-6	微波爐*	(1)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2) 加熱過食品，先攪勻試溫後再餵食。			
		(3) 勿讓幼兒自行開啟加熱過之袋裝食品(避免熱氣造成灼傷)。(儘量避免使用微波爐加熱嬰幼兒食品。)			
		(4) 使用微波爐時勿直視，孩子需距離一公尺以上。			
4-2-7	熱食	(1)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2) 熱湯、菜餚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3) 成人飲用熱飲時，與嬰幼兒保持距離避免碰撞。			
4-2-8	飲用水	(1) 使用衛生並煮沸的飲用水。			
		(2) 飲用溫度適中的飲用水。			
4-2-9	嬰幼兒食品	(1) 先檢視食物保存期限再餵食嬰幼兒。			
		(2) 冰箱內生食與熟食分開置放。			

五、遊戲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5-1-1	手推 嬰幼兒車	(1)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並附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特殊警告等標示。			
		(2)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等狀況。			
		(3)具有煞車或掣動系統。			
		(4)篷罩使用透氣材質。			
5-1-2	學步車 (學步車危險 性高，不建議 使用。)	(1)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並附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特殊警告等標示。			
		(2)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等狀況。			
		(3)乘坐高度為嬰幼兒雙腳可觸及地面。			
		(4)附設玩具固定，外表乾淨完整。			
5-1-3	騎乘玩具 (如：三輪 車、搖馬、彈 跳馬等)	(1) 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			
		(2) 外表乾淨完整，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			
		(3) 重心穩固，符合載重量，嬰幼兒雙腳可適當觸及地面。			
		(4) 有輪玩具之車輪與車體間的縫隙小於 0.5 公分或大於 1.5 公分。			
		(5) 有輪玩具之鏈條加有防護蓋。			
5-1-4	玩具安全	(1) 玩具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掉毛、接合處脫線或裂開等狀況。			
		(2) 玩具具 ST 安全玩具標識。			
		(3) 玩具附件、材料(如：串珠)之直徑大於 3 公分或長度大於 5 公分。			
		(4) 玩具無刺耳聲或巨響。			
		(5) 玩具電線或繩子長度不超過 30 公分。			
		(6) 玩具電池盒牢固及電池不易取出。			
		(7) 美勞材料無毒性。			
		(8) 使用鈍頭剪刀。			
		(9) 玩具鏡子為塑膠亮面，不易破碎且無尖銳邊緣。			
5-1-5	圖畫書	(1) 外表乾淨，狀況良好，無破損。			
		(2) 材質不易褪色。			
5-1-6	玩具收納	(1) 以開架式矮櫃或無蓋（或輕巧盒蓋）箱或盒子收納玩具。			
		(2) 體積大、重量重之玩具置於收納櫃(箱)之下方。			
		(3) 收納盒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五、遊戲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5-2-1	手推嬰兒車	(1) 嬰幼兒乘坐人數依廠商規定，不超載。			
		(2) 安全帶或束縛系統確實扣合。			
		(3) 有成人隨時看護並注意其安全，並避免嬰幼兒站立於手推車中。			
		(4) 使用可折疊之手推車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			
		(5) 使用置物架或掛勾設計之手推車時，物品重量遵照廠商訂定之限制。			
		(6) 不附載或加裝其他非手推車原有設計的嬰幼兒物品或其他附件於推車上。			
		(7) 具有玩具附件之手推車，應符合玩具安全，並防止嬰幼兒吞食或不當使用玩具。			
		(8) 避免於樓梯間內、手扶電梯上使用。			
		(9) 避免放置於馬路、坡道或接近高溫、水池或電源等危險場所。			
		(10) 嬰幼兒乘坐於手推車內時，成人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或調整車台機件。			
5-2-2	學步車 (學步車危險性高，不建議使用。)	(1) 使用於八個月至十五個月以下的嬰幼兒。			
		(2) 每次乘坐不超過三十分鐘，並有成人看護。			
		(3) 使用於平坦地面，並遠離樓梯、門檻、斜坡、火爐、電熱器等危險位置。			
		(4) 嬰幼兒乘坐學步車時，成人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或調整車台機件。			
5-2-3	戶外遊戲設施選擇	(1) 為嬰幼兒選擇安全及清潔的遊戲設施及遊具。			
		(2) 遊具設施下的地面鋪設有足夠厚度之防跌緩衝物(軟墊、細沙或鋸屑等)。			
		(3) 遊具基座牢固，本體無粗糙表面、尖銳邊角、鏽蝕、掉漆、損壞、異音、鬆脫，繩索、勾環、鍊子、螺絲無鬆脫或纏結。			
		(4) 金屬遊具有遮蔽設備，以防止陽光直射，灼傷幼兒。			
		(5) 鞦韆座椅和鏈線條的接合處有塑膠管覆蓋。			
		(6) 高於 50 公分之攀爬架平台設有護欄。			
		(7) 遊具四週無積水或障礙物(如：石頭、樹根、碎玻璃、異物等)。			
		(8) 週邊無空調主機、電線、變電器等危險電源。			
		(9) 草坪、灌木叢平整修剪。			
		(10) 避免讓幼兒觸碰有毒植物(如：夾竹桃、聖誕紅、杜鵑…等)。			
		(11) 嬰幼兒之衣著適當(如：無過長圍巾、裙子…等)			
		(12) 隨時看顧遊戲中之嬰幼兒			

六、管理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6-1-1	空間規劃	(1) 有成人隨時易於看顧的開放式嬰幼兒活動空間。			
		(2) 有足夠嬰幼兒四處活動的寬敞空間(依室內活動人數而定)。			
		(3) 光線明亮〈照明度約為 350LUX〉。			
6-1-2	緊急意外事件處理	(1) 托兒專屬緊急聯絡電話表(如：家長、醫院、警察單位、早期療育及兒童保護機構)置於固定明顯處。			
		(2) 急救程序圖表張貼於固定明顯處。			
		(3)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急救用品說明如下)			
		(4) 急救箱置放於成人易取得，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6-1-3	逃生規劃與動線	(1) 規劃有緊急逃生路線及逃生計劃。			
		(2) 逃生動線順暢、所有出入口或走廊都有清楚的標示。			
		(3) 「緊急逃生路線圖」及「地震避難位置圖」張貼於明顯處。			
6-1-4	緊急逃生包	(1) 備有嬰幼兒專屬緊急逃生包(內含未過期急救用品、水、紙尿布、濕紙巾、乾糧、奶粉、登山用錫箔毯等)			
		(2) 緊急逃生包置於成人易取得，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6-1-5	檢修及更新記錄	(1) 備有鐵捲門、滅火器、測煙器、自動灑水器、瓦斯防漏偵測器等警報設備檢修紀錄。			
		(2) 備有緊急連絡電話表確認記錄。			
		(3) 備有急救及逃生用品更換與補充記錄。			

*急救用品：滅菌棉花、棉籤、紗布、OK 繃帶、捲軸繃帶、三角巾、止血帶、鈍頭剪刀、鑷子、體溫計、壓舌板、安全別針、紙膠帶、酒精(75%)、優碘、氨水、雙氧水。

六、管理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6-2-1	相關記錄	(1) 備有嬰幼兒生活作息紀錄，並告知家長。			
		(2) 備有托兒用藥時間、劑量及方式紀錄，並告知家長。			
		(3) 備有與家長聯絡事項記錄。。			
6-2-2	獨立空間	設有固定及獨立空間(如：特定櫃子、書桌抽屜、檔案夾等)，分類存放各類資料表格，便於收納取得。			
6-2-3	安全演練	(1) 經常演練居家逃生及地震避難路線			
		(2) 經常演練嬰幼兒人工心肺復甦術。			
6-2-4	專業倫理	(1) 定期健康檢查。			
		(2) 經常參加托育安全在職進修。			
		(3) 經常蒐集即時安全相關訊息。			